

申請「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常見問題 Q&A

一、應如何申請標章？需要哪些文件？向誰申請呢？

答：請於本部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之標章專區（網址：<https://iaq.moenv.gov.tw/iaq/login.aspx>）進行線上註冊（公告場所則免）及線上申請流程，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

- (一)申請書。（免附紙本，111 年 8 月起標章調整為系統化申辦）
- (二)申請日前一年內，場所無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相關法規之切結書及其相關說明資料。
- (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證明文件。
- (四)經環境部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依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完成室內空氣品質檢測後出具之檢測報告；檢測報告得以前一年定期檢測合格證明文件代替之。
- (五)公告場所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執行管理維護之證明文件；非公公告場所提交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承諾據以執行之文件。
- (六)公告場所依法規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之證明文件。（非公公告場所免附）
- (七)其他經環境部指定或規格標準規定之文件。

以上文件可至「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網址：<https://iaq.moenv.gov.tw>）>「相關下載」>「下載資料專區」>「5.自主管理標章」下載。

二、公告場所已有維護管理計畫書、專責人員、檢測報告，還需要再次檢附文件嗎？

答：不需要，為簡化公告場所申請標章程序，公告場所已依據「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完成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併同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計畫（內含專責人員之證明文件），以網路傳輸至「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者，已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四、五及六項規定，公告場所只須於前述網站補正本要點第四點第二及三項文件經審查通過後，即可授予公告場所標章使用權，申請優良級標章亦同。

三、政府機關等公部門單位是否需檢附設立許可文件？

答：政府機關得免附設立許可文件。

四、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是否為強制規定，一定要申請嗎？

答：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為鼓勵公私場所自主性做好室內空氣品質維護

管理，非強制性規定，只要備妥文件就可以申請。

五、一般私人機關辦公場所可否申請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答：否，標章申請對象目前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場所公眾聚集量、進出量為考量開放十九個類型場所提出申請，包括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及美術館、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政府機關、鐵路車站、航空站、大眾捷運系統車站、金融機構營業場所、表演廳、展覽室、電影院、視聽歌唱業場所、商場、運動健身場所、幼兒園、產後護理機構、托嬰中心等，未來視標章申請及推動情形，新增可申請類型。

六、非公告場所申請標章是否需設置一個專責人員？

答：否。

七、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書是否有格式可以下載？

答：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書可至「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網址：<https://iaq.moenv.gov.tw>）>「相關下載」>「下載資料專區」>「5.自主管理標章」下載，非公告場所下載「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簡易版）」。

八、申請標章需要找環境部認可的檢驗測定機構進行場所檢測，要如何洽詢？

答：檢驗測定機構可至「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網址：<https://iaq.moenv.gov.tw>）>「檢測方式」>勾選「檢驗項目」，即可進行污染物檢測項目及機構查詢，如下圖一操作方式。

Indoor Air Quality
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 認識室內空品 改善室內空品 策略推動 電子文宣 網站搜尋

公告檢測方式 檢測方式與機構查詢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方法

請選擇檢驗項目：☒ 全選 ☐ 取消全選

☒ 二氧化碳 (CO₂) ☐ PM₁₀ (A206.11C) ☐ PM₁₀ (A208.13C) ☐ PM_{2.5} ☐ 一氧化碳 (CO)

☐ 甲醛 (HCHO) ☐ 真菌 (Fungi) ☐ 臭氧 (O₃)

☐ 細菌 (Bacteria) ☐ 細菌 (Bacteria) 細菌 (Bacteria) ☐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TVOC)

檢驗項目查詢結果：

項目	檢測項目	檢測方法編號	許可檢驗室	許可檢驗室地址	許可檢驗室電話
二氧化碳 (CO ₂)	空氣中二氧化碳檢測方法—紅外線法	A448.11C	九連(EA)	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90巷49號	TEL : 03-4990016 FAX : 03-4990017
二氧化碳 (CO ₂)	空氣中二氧化碳檢測方法—紅外線法	A448.11C	上準(ER)	臺中市台中工業區工業三十六路41號	TEL : 04-23582525 FAX : 04-23582020
二氧化碳 (CO ₂)	空氣中二氧化碳檢測方法	A448.11C	中環(ET)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	TEL : 07-8152248

申報專區 教育訓練 相關下載 檢測方式

圖一、檢測方式與機構查詢

九、我是一家幼兒園申請標章需檢測的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為何？

答：

- (一)二氧化碳(CO₂)、甲醛(HCHO)、細菌(Bacteria)、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₁₀)。
- (二)各類型場所要檢測的污染物項目及標準可至「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網址：<https://iaq.moenv.gov.tw>)>「相關下載」>「下載資料專區」>「5.自主管理標章」，下載「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規格標準」或「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良好級標章規格標準」查詢。

十、申請標章檢測費有補助嗎？

答：沒有補助，需自費。

十一、優良級或良好級標章有效期如何計算？

答：良好級標章定期檢測頻率為二年一次，標章有效期自定期檢測日起算二年；優良級標章定期檢測頻率則為三年一次，標章有效期自定期檢測日起算三年。

例一：某公告場所已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完成定檢，並傳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供查核，已於 110 年 9 月 10 日補正「設立許可文件及用印切結書」，其良好級標章使用權自 109 年 8 月 20 日起(自定期檢測日起算)至 111 年 8 月 19 日止。

例二：某非公告場所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完成定檢，並於 110 年 9 月 10 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授予優良級標章使用權，其優良級標章使用權自 110 年 8 月 31 日起(自定期檢測日起算)至 113 年 8 月 30 日止。

十二、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已取得優良級標章使用權，其下一次定檢點數減半，細菌檢測點數也減半嗎？

答：

- (一)是，取得優良級標章，採樣點數得依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減半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細菌或真菌須依前述辦法第八條規定每一場所採樣點應至少二個為原則。
- (二)優良級標章之定檢點數減半實施時間，須於標章使用有效期間實施。

十三、公告與非公告十九類型場所的室內檢測空間包含哪裡，還有應檢測的室內空氣污染物有哪些？

答：各類型場所要檢測的污染物項目可至「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網址：<https://iaq.moenv.gov.tw>)>「相關下載」>「下載資料專區」>「5.自主管理標章」，下載「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規格標準」或「室內空

氣品質自主管理良好級標章規格標準」查詢，如表一。

表一、各類型公私場所管理空間及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場所類別	管制室內場所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大專院校	圖書館閱覽區、自修區、入館服務大廳	CO ₂ 、甲醛、細菌、PM ₁₀
圖書館	圖書館閱覽區、自修區、入館服務大廳	
博物館 美術館	陳列展示室及入出口服務大廳	
醫療機關	掛號、候診、批價、領藥、大廳、自助餐飲區	CO、CO ₂ 、甲醛、細菌、PM ₁₀
老人福利機構	老人日常活動場所區域	CO、CO ₂ 、甲醛、細菌、PM ₁₀
政府機關	民眾申辦業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	CO ₂ 、甲醛、PM ₁₀
鐵路車站	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	CO、CO ₂ 、甲醛、PM ₁₀
航空站	報到大廳、到站大廳	CO ₂ 、甲醛、細菌、PM ₁₀
大眾捷運車站	車站大廳、穿堂或通道、旅客詢問售票驗票區	CO、CO ₂ 、甲醛
金融機構	申辦金融業務區、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	CO ₂ 、甲醛、PM ₁₀
表演廳	觀賞表演區、陳列展示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	CO ₂ 、甲醛、細菌、PM ₁₀
展覽室	交易攤位展示廳（間）、會議廳（室）	CO ₂ 、甲醛、PM ₁₀
電影院	觀賞電影區（間）、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	CO、CO ₂ 、甲醛、PM ₁₀
視聽歌唱業	民眾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	
商場	入場大廳、商品櫃區、自助座位餐飲區、通道	
運動健身場所	民眾運動健身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	CO ₂ 、甲醛、細菌、PM ₁₀
幼兒園	各幢（棟）以提供幼童日常活動場所之教室、遊戲室為限）建築物室內空間，	
產後護理機構	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產婦日常活動之大廳、交誼廳（會客室）為限	
托嬰中心	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嬰幼兒日常活動場所區域	

十四、我是非公告場所，已取得優良級標章，如何申請綠點呢？

答：

- (一)為鼓勵非公告場所取得自主管理標章，凡首次取得優良級或良好級自主管理標章之非公告場所，依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核發標章日期為準，優良級標章之非公告場所回饋綠點即可獲得 350,000 點（價值新臺幣 3,500 元）或良好級標章之非公告場所回饋綠點可獲得 200,000 點（價值新臺幣 2,000 元）等獎勵，贈完為止。
- (二)環境部將依據環保局標章核發日，發放綠點序號予該環保局，再由環保局轉發予該場所（如圖二）。



圖二、綠點申請發放流程

十五、請問幼兒園、托嬰中心、地區型醫院、產後護理之家及社會福利機構（長照中心、老人養護中心或護理之家）是否皆可申請自主管理標章？

答：是，環境部鼓勵敏感族群場所申請標章，以維護國民健康。

十六、我是縣市環保局，標章審核通過後進行核發時，是否仍需正式函復場所呢？

答：否，本部為提升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管理效益，已於 111 年 8 月建置「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系統」，環保局可於標章系統線上辦理相關作業，環保局審核通過時，亦可無須正式函復，系統通知即可，以簡化環保局授予核發標章作業程序。

十七、該於何時申請標章展延呢？有效期限如何計算？

答：標章期滿如欲繼續使用，標章使用權人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逾期提出申請者，視為新申請案，並於期滿前完成展延審查作業。（非因可歸責於標章使用權人之事由，致未能於期滿前完成展延之審查作業者，得申請暫時展延使用期間，以一次為限，最長期間為三個月）展延標章效期為前一次標章到期日延續計算。

例一：某公告場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授予優良級標章使用權，其優良級標章使用權自 110 年 8 月 31 日起（自定期檢測日起算）至 113 年 8 月 30 日止。標章使用權人已於 113 年 3 月 30 日申請展延，

並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完成定檢，主管機關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完成審查作業，其經展延之優良級標章使用權自 113 年 8 月 31 日起（自前一次標章到期日後延續計算）至 116 年 8 月 30 日止。

例二：某非公告場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授予良好級標章使用權，其良好級標章使用權自 110 年 8 月 31 日起（自定期檢測日起算）至 112 年 8 月 30 日止。標章使用權人已於 112 年 4 月 30 日申請展延，並於 112 年 7 月 15 日完成定檢，主管機關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完成審查作業，其經展延之良好級標章使用權自 112 年 8 月 31 日起（自前一次標章到期日後延續計算）至 114 年 8 月 30 日止。

十八、若沒有裝設室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設施，也可以申請自主管理標章嗎？

答：可以，目前尚未公告指定設置自動監測設施場所，故以鼓勵裝設自動監測設施為主要推動方式。有關自動監測設施規格，經清盤查市售自動監測儀器規格，本部已納入「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及第 17 條附錄。

十九、依據公告場所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檢測實施時間，自前一次定期檢測完成日起算，並得提前或延後三個月內辦理」，標章期限是否可以同步延後 3 個月？

答：

(一)依據自主管理標章要點第七點「標章使用期間，優良級為三年，良好級為二年。期滿如欲繼續使用，標章使用權人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逾期提出申請者，視為新申請案」，故標章有效期限仍為三年或二年，場所得以前一次定期檢測完成日起算三年或二年，並得提前或延後三個月內辦理下一次定檢，若場所延後三個月內辦理下一次定檢，其標章期滿後則為無標章狀態。

(二)現階段以標章使用之屆期日作為展延起始日，自主管理標章要點屬於行政規則，後續將再行評估進行自主管理標章要點之修正。

二十、標章張貼於明顯處容易隨時間而退色，是否可置放於多媒體裝置？

答：是，可放置於多媒體裝置於明顯處展示。

二十一、我是護理機構，優良級標章巡檢是否可場所自行辦理？另因特殊狀況，如疫情影響遲延巡檢頻率，是否不符合規定？

答：公告場所專責人員或非公告場所申請負責人可透過直讀式儀器進行自主巡檢。可透過與地方環保局進行溝通來因應遇到如疫情影響等特殊狀況導致巡檢延遲的情況。

二十二、場所檢測項目超標，進行複測時是針對超標項目還是全項重測？

答：檢測項目超標所進行複測時只須對超標項目進行複測。